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榕应急规〔2026〕1号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有关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有关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有关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 有关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烟花爆竹经营者超过许可证件核定的有效期、品种、规格销售烟花爆竹的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件,依照经营许可证件核定的有效期、品种和规格经营。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者超过许可证件核定的有效期、品种、规格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销售期限届满后未及时通知原批发企业进行回收或者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应当停止销售,并立即通知原批发企业进行回收,不得自行存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未售完的烟花爆竹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回收。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销售期限届满后未及时通知原批发企业进行回收或者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时限完成回收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A	销售期限届满后5日以内,通知批发企业回收或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B	销售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5日以内,通知批发企业回收或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C	销售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通知批发企业回收或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改正,并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时限完成回收烟花爆竹的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应当停止销售,并立即通知原批发企业进行回收,不得自行存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未售完的烟花爆竹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回收。	《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销售期限届满后未及时通知原批发企业进行回收或者自行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时限完成回收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A	规定的回收期限届满后 5 日以内,完成回收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	规定的回收期限届满后 5 日以上、15 日以内,完成回收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C	规定的回收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上,完成回收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基准》中,“适用条件”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